



许明龙 著

孟德斯鸠与中国

①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孟德斯鸠与中国

许明龙 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孟德斯鸠与中国

许明龙 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张 141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80049—387—3/K·10 定价2.50元

目 录

1. 孟德斯鸠生平.....	(1)
2. 孟德斯鸠在法学上的若干贡献.....	(20)
3. 历史上的中法文化交流和18世纪法国的“中国热”...	(34)
4. 孟德斯鸠了解中国的途径.....	(47)
5. 孟德斯鸠笔下的中国.....	(67)
. 孟德斯鸠的中国观形成的原因.....	(90)
7. 孟德斯鸠的著作在中国.....	(106)
8. 孟德斯鸠在辛亥革命前对中国的影响.....	(116)
9. 严复与《法意》.....	(143)
10. “五四”以来中国对孟德斯鸠的研究	(173)
11. 孟德斯鸠与中国是近代中法文化交流的一个侧面	(200)

孟德斯鸠生平

夏尔-路易·德·色贡达·孟德斯鸠出身于贵族家庭，祖上几代都是佩剑贵族，圣女贞德时代定居在法国西南部的阿让(Agen)，到孟德斯鸠这一代，这个家族已有250年的历史了。封建时代的法国贵族往往以庄园的名字为姓，孟德斯鸠家也是如此。他的祖先本姓色贡达，孟德斯鸠是他的太曾祖父让·德·色贡达购置了孟德斯鸠庄园后才添上的姓氏。让·德·色贡达曾长期为纳伐尔王国的王后充当侍从，深得王后欢心。王后于1561年赏给他一万利弗尔；翌年，他便用这笔赏金买下了孟德斯鸠庄园。让·德·色贡达生有六子，其中四个捐躯沙场，继承产业的是第六子，名叫雅各布。雅各布的长子让-巴蒂斯塔-加斯东娶波尔多法院院长迪贝尔奈的女儿为妻，并用新娘的嫁资买下了波尔多法院的一个庭长职务。这个职务从此代代相传，直到本书的主人公孟德斯鸠。雅各布去世时，法院院长迪贝尔奈也已丧妻，经人撮合，他娶雅各布的遗孀为续弦。于是，他既是让-巴蒂斯塔-加斯东的岳父，也是继父。孟德斯鸠家族由于攀上了迪贝尔奈这门亲戚，不仅由小贵族变成了当地的名门望族，而且从此与波尔多法院结下了不解之缘。让-巴蒂斯塔-加斯东有六子四女，三个儿子做了神甫，三个女儿当了修女。他的第三个儿子名叫

雅克，这便是孟德斯鸠的父亲。雅克曾在匈牙利与土耳其人作战，1686年娶玛丽-弗朗索瓦丝·德·佩奈尔为妻。这位名门淑女带来了丰厚的嫁资，其中包括一座巨大的庄园——拉布雷德(La Brède)。

拉布雷德庄园位于波尔多市东南，离市区约20公里。庄园的主建筑是一座建于15世纪的古堡，四面环水，有几道吊桥与大路相连。古堡四周高耸着几座尖顶的塔楼，塔楼的腰墙上开着几个发射箭矢的小窗。远远望去，古堡给人以阴森森的感觉。著名作家司汤达在他的《法国南部游记》中谈到拉布雷德古堡时写道：“我远远地瞥见一座近似圆形的建筑物，难以分清正面和背面；四周宽阔的壕沟中灌满了水，水很洁净，但呈咖啡色。这种凄凉而肃穆的外貌，令人想起十字军东征时关押被俘骑士的监狱。”

1689年1月18日，孟德斯鸠就诞生在这个中世纪古堡中。来到世界的第二天，孟德斯鸠在拉布雷德镇上的教堂受洗，起名为夏尔-路易(Charles-Louis)。夏尔-路易虽是雅克的第一个儿子，却没有得到雅克的宠爱，出生不久就被寄放在奶妈家抚养，3年以后被领回家时，已经带上了农民特有的口音。几年之后，夏尔-路易有了一个妹妹和一个弟弟，加上他的姐姐，兄弟姐妹恰好四人。1696年，夏尔-路易7岁时，母亲因病去世。幼年丧母似乎没有给他造成心灵的创伤，他依然在拉布雷德镇上跟一位名叫苏凡维的教师读书识字。

作为长子，夏尔-路易日后应当继承家业。家庭的地位决定了他的前程，不是当佩剑贵族就是当穿袍贵族。他的父亲雅克不主张儿子将来从军，因为先后几代已为从军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却没有得到多少回报。再者，在和平时期从军，

即令挣得一官半职，也难免解甲归田。更何况，夏尔-路易的叔伯均无男嗣，他是孟德斯鸠家族唯一的继承人，他不但要继承父亲的家产，还要继承伯父的家产和他所担任的波尔多法院庭长之职。雅克于是决定送夏尔-路易去念书，将来当一名法官。

由于当地没有合适的学校，雅克决定送夏尔-路易到汝理学校去求学。汝理学校在蓬图瓦兹附近，离巴黎不远，是天主教奥拉托里修会开办的。奥拉托里修会创建于17世纪，起初致力于培养教区神甫，后来遵照教廷的指示，专门从事少年的教育和培养，陆续在法国各地开办了23所学校，汝理学校是其中比较著名的一所。汝理学校设在一个仅有数百户居民的镇上，但由于它兼具古老的传统和合乎潮流的思想这两个特点，吸引了许多来自全国各地的学生。

1700年8月11日，夏尔-路易·德·色贡达带着一名仆役，在马背上颠簸了数日之后，进入了离波尔多将近600公里的汝理学校。学校的制度很严，清晨5时起床，一刻钟后做早祷，接着学习到7时半。早餐后，8时做弥撒，然后上课到11时。午餐时还要诵读圣徒传。下午1时半上课，4时后课余活动。晚餐后做作业或写信，8时晚祷后就寝。课程十分丰富：拉丁文、法文、希腊文、地理、历史、数学都是主课，副课则有绘图、音乐、骑术、剑术和舞蹈等。汝理学校虽是一所教会学校，但这些课程大多与神学无关，所以夏尔-路易对宗教的感情比较淡漠。

在校期间，夏尔-路易曾写了一部诗剧，题为《布里托玛尔》，现存原稿已残缺不全，无法窥见全豹。字里行间虽透出若干拉辛式的悲剧气氛，但如同作者稚嫩的书法一样，艺术

上也是幼稚的。在这段时间中，他认识了当时法国的著名哲学家马勒伯朗士(Malebranche)，这位哲学家是奥拉托里修会的成员，时常到汝理学校来授课，深得师生们的尊敬。

1705年8月，夏尔-路易结束了单调的学习生活，在整整6年之后，回到波尔多故乡。当年的顽童，如今已是翩翩少年。根据父亲的意愿，夏尔-路易回乡后不久就进入波尔多大学攻读法律，两年中先后获得业士和学士学位。1708年取得律师资格，同年8月14日被波尔多法院聘为律师。从这时起，夏尔-路易被人们称为拉布雷德男爵。波尔多大学虽然名闻遐迩，但法律系的教授们却都已年届耄耋，系主任92岁，另一位教授稍为年轻些，也已高寿80，而且双目失明，上课时由一名学生替他宣读讲稿。这种状况不可能不影响到教学质量。拉布雷德男爵虽然已取得了律师职位，但他不满足于在波尔多大学获得的知识，希望到巴黎去继续深造。恰好，他的伯父也有此意，因为巴黎法院适用的习惯法与波尔多不同，只有实地考察两地习惯法的异同，才能当好法官。于是，拉布雷德男爵于1709年前往巴黎。此后在巴黎度过的四年中，他一边学习法律，一边广泛接触巴黎的学术界人士，而且广泛涉猎各个学科，对生物、物理、历史和宗教等都表现了浓厚的兴趣，在他的笔记本中留下了有关气压计、温度计、降雨、矿产和植物等记载。他还参加过王家自然科学院和铭文科学院的会议，结识了著名学者封特奈尔(Fontenelle)、弗雷莱(Fréret)、布兰维里埃(Boulainvilliers)等人，这为他以后的学术活动提供了许多方便。

1713年11月15日，拉布雷德男爵的父亲在家乡病逝，得悉噩耗后，他于12月4日离开首都，匆匆赶回波尔多奔丧。作

为长子，拉布雷德男爵根据遗嘱继承了父亲的大部分遗产。他虽然醉心于学术，而且留恋巴黎的社交生活，但家产需要他经管，因此不得不暂时留在家乡。孟德斯鸠家族祖传的波尔多法院庭长职务，当时仍由拉布雷德男爵的伯父担任，况且，根据有关规定，年满40岁的人才能担任庭长，而拉布雷德男爵此时只是一个25岁的青年，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获得庭长职务。1714年2月24日，他以2000利弗尔的代价向比埃尔·德博尔德买下了波尔多法院的参事职务，同年3月21日到任，在调查庭供职。

1715年3月11日，拉布雷德男爵与让娜·拉蒂格小姐签订婚约。这位小姐出身于一个1704年成为贵族的富有家庭，在距拉布雷德堡不远处拥有一所庄园。根据婚约，新娘带来的嫁资总数达10万利弗尔，拉布雷德男爵因而得到了一笔巨大的财富。婚礼于1715年4月30日在波尔多市内的圣米歇尔教堂举行。尽管这是一宗理性胜过感情的婚事，但拉布雷德男爵从此有了一位娴淑能干的贤内助。

1716年4月24日，拉布雷德男爵的伯父让-巴蒂斯特·孟德斯鸠去世。让-巴蒂斯特是孟德斯鸠家族的长房，继承了孟德斯鸠男爵爵位和波尔多法院庭长的职位。由于膝下无子，他立下遗嘱，除将部分财产赠给他那几位早年遁入教门的弟妹外，全部家产和职位均由拉布雷德男爵继承。拉布雷德男爵不仅从此成了孟德斯鸠庄园的主人，而且得到了大笔其它财产；尤为重要的是他继承了波尔多法院的一个庭长职务。1716年5月4日，拉布雷德男爵以“孟德斯鸠先生”这一称呼登录在波尔多法院的记事簿上。从此以后，他的名字全称才成为夏尔-路易·德·色贡达·孟德斯鸠。

法国封建时代的法院(Parlement)是从枢密院演变而来的。最初,枢密院仅由大领主组成,它的主要任务是向国王提供咨询,帮助国王作出重大决定,同时也负责解决领主间或领主与国王之间的纠纷。领主们既无必要的法律知识,也没有兴趣和足够的精力经常参加各类讼案的审理;随着案件日益增多,枢密院吸收了一批司法专家审理讼案。到了13世纪,枢密院的主要任务变成了审理案件,为国王提供咨询和制订某些法律的任务降到了次要地位。后来,枢密院就改称为法院。起初,全国只在巴黎设有这种法院,统管全国的司法审理。随着国王管辖地域日益扩大和国王权力日益增强,从15世纪起,陆续在外省设立法院。

波尔多法院创设于1462年,到孟德斯鸠任职时,已有200余年历史,具有相当规模了。法院有院长(Premier Président)一人,由国王任免,在当地代表国王,负有确保国王的敕令得到切实执行的使命。按规定,这个职务不能买卖,但实际上,新任院长必须向前任支付一笔酬金。法院设有大审庭、预审庭、刑事庭、调查庭等机构,每个庭各有一名或数名负责官员,即庭长(Président à mortier)。波尔多法院在18世纪初共有九名庭长。

孟德斯鸠家族世代相传的便是这个官职,孟德斯鸠从伯父那里继承的也正是这个官职。长期以来,我国史学家在介绍孟德斯鸠的生平时,几乎无一例外地说他曾担任过波尔多法院院长。这显然是一种误会,原因在于没有分清院长和庭长这两种职务的法文全称。法国人在一般场合中对担任庭长的官员,通常只称Président,而舍去à mortier这个补充成分。孟德斯鸠不仅被同时代人称为Président,也被后世的著作家

们称为 *Président*，因而在转译为汉语时，庭长就变成了院长。其实，院长和庭长差距不小，院长是波尔多法院的最高首长，仅一名；庭长则是院长属下的管理一个部门的首长，多达近10名。

孟德斯鸠的伯父去世后，孟德斯鸠并未立即就任伯父遗下的庭长之职，因为按规定，担任庭长者必须年满40岁，并有担任参事10年以上的资历，而孟德斯鸠在伯父去世的那年27岁，担任参事刚刚两年多。后经孟德斯鸠请求，这两项条件被放宽，他得以在1716年7月就任庭长，但是，由于年龄和资历条件不足，他不能主持本庭工作。也就是说，他虽然得到了庭长的职位，却不能履行庭长的职务。直到1723年12月，波尔多法院才再次破例，允许孟德斯鸠以庭长身分主持本庭工作。

在巴黎求学期间，孟德斯鸠对哲学和文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的笔记表明，他在1711年曾起草了几篇论文，其中有一篇论述非宗教徒不应受到永坠地狱的惩罚，另一篇赞扬古希腊历史学家西塞罗对偶像崇拜的攻击。1715年，他还起草了一篇准备呈交给摄政王的论文《论国债》，在文中提出了在不增加税收的前提下减轻国家债务的建议。回到波尔多后，他依然保持着对学术研究的浓厚兴趣。成立于1712年的波尔多科学院，其成员中有许多人是波尔多法院的法官。在他们的推荐下，孟德斯鸠于1716年4月13日当选为波尔多科学院院士。6月18日，他向院士们宣读了他的第一篇论文《论罗马的宗教政策》。同年9月28日，他捐款300利弗尔，设立解剖学奖励基金。波尔多科学院选他为1718年度院长，以示感谢。此后若干年内，孟德斯鸠的兴趣转向自然科学，先后发表了

《回声的原因》(1718年)、《肾腺的功能》(1718年)、《古代和现代地球史提纲》(1719年)、《略论自然史》(1719—1721年)、《论物体的重力》(1720年)、《论物体透明的原因》(1720年)等。

孟德斯鸠虽然在波尔多有了自己的家业、职业和事业，但巴黎对他的吸引力并未稍减，那里有他尊敬的学者、相识多年的朋友，还有精英荟萃的沙龙。波尔多法院和波尔多商界恰好需要一个人作为它们在巴黎办理一些事务，孟德斯鸠不仅乐于完成此类使命，而且有在巴黎居留多年这个有利条件，所以在1714—1720年间，他曾多次前往巴黎。

1720年秋，他带着《波斯人信札》手稿前往巴黎，征询他在汝理学校时的老师戴穆莱的意见。戴穆莱读完手稿后兴奋地对孟德斯鸠说：“这部书一定会象面包一样畅销。”得到昔日老师的鼓励，孟德斯鸠信心倍增，立即派秘书前往荷兰联系出版事宜。秘书在阿姆斯特丹找到了一位名叫德博德的出版商，愿意出版《波斯人信札》。此人原籍法国波尔多，是新教徒，1685年路易十四废除南特敕令后逃到荷兰谋生。《波斯人信札》于1721年年初问世，未署作者姓名，出版社“彼尔·玛多”是个假名，出版地也伪称为科隆。

《波斯人信札》出版后，立即引起轰动，大受欢迎。人们很快就得知此书为孟德斯鸠所作。一鸣惊人的孟德斯鸠从此跻身于巴黎名流之列，在各个著名的沙龙中大受青睐。此后，他往返于波尔多和巴黎之间的频率更高，在巴黎逗留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从1723年起，每年几乎有6个月住在巴黎。他广泛接触上流社会，结识了许多出入于宫廷的贵族，经常出现在贵族们居住的巴黎远郊尚蒂伊、枫丹白露等地。他很快就

沾染上了巴黎上流社会的放荡习气，与一些贵妇人关系暧昧，甚至曾向路易十四的孙女、摄政王奥尔良公爵的妹妹大胆地表示过爱慕之意。

1725年，孟德斯鸠匿名发表了《尼德的神殿》。这是一部模仿希腊小说的轻佻作品，在宫廷里受到欢迎，在公众中却遭到冷遇。当人们获悉作者就是孟德斯鸠时，纷纷为他惋惜并加以指责，致使他不敢承认自己是这部作品的作者。多年之后他辩解说，写作这部作品的目的只是用诗的语言描绘奢华而已。然而，他不得不承认，他为这部不够严肃的作品深感遗憾。

同年，他还写作了《论义务》等论文，对斯宾诺莎和霍布斯等人的哲学思想作了评述。

1726年，孟德斯鸠作出了一个重要决定：卖掉他在波尔多法院担任的庭长职位。在18世纪的法国，守住祖上传下来的产业和官职，尽力使之有所发展并代代相传，不仅是每一个贵族的奋斗目标，也是他们对家族应尽的义务。庭长这一官职传到孟德斯鸠已是第四代。他的儿子生于1716年，天资聪颖，身体健康，一切迹象表明，他将是一个合格的继承人，庭长也应由他继任。官职虽由一人继承，却是整个家族的荣誉所系；孟德斯鸠的父亲和伯父虽已相继去世，叔父约瑟夫却依然健在，卖掉官职难免遭到叔父的反对。这就是说，孟德斯鸠在决定卖掉官职之前，肯定作过多方面的考虑，对各种利弊作过权衡。然而，孟德斯鸠在他留存至今的大量笔记和书信中，从未谈及作出这一决定的原委。研究者通常认为，决心投身文学创作是主要原因。其实，事情并非如此简单。

孟德斯鸠虽然从1716年起担任庭长，但受年龄和资历的

限制，不能主持本庭工作。在长达7年的时间里，他名义上是庭长，实际上只是一个副手，一个陪衬。这种尴尬的地位使他对公务缺乏热情，甚至常常不去上班，而且几乎年年请假，去巴黎小住。1723年，他被破例取消了年龄和资历的限制，成为有职有权的庭长，按理说，从此他应该忠于职守，当好法官。但是，《波斯人信札》的成功，为他展示了另一个前景，他的志趣已不在谋求升迁，而要另有一番作为了。对待职务的懒散和怠惰，不可避免地引起上司和同僚的不满，以致渐渐失去了他们的信任。波尔多法院因公务日增，需要一名代表常驻巴黎。从各方面看，孟德斯鸠是合适的人选。可是，他并未得到这一任命。此事无疑令他更加感到，波尔多法院不是他施展才华的地方。

《波斯人信札》的巨大成功，不仅使法国人发现了一位才华横溢的年轻作家，也让孟德斯鸠看到了自己在文学创作方面的才能，他确信自己在写作和研究方面可以作出更大的成就。为此，他需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一方面用以研读各类书籍，一方面用以观察社会。单调而刻板的法官生涯显然不能为他提供这种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孟德斯鸠虽然作为学者留名青史，但在他年轻时，并不以埋头书斋作为自己唯一的追求。他雄心勃勃地希望仕途亨通，尤其希望得到上流社会的赏识，通过达官贵人们的荐举，谋得一个驻外大使的职位。这就需要他在首都多方奔走。

《波斯人信札》出版并走红后，孟德斯鸠萌生了进入法兰西学士院(Académie française)的念头。法国的这个最高学术机构，总共只有40名院士，一旦当选便终身任职，因而被谑称为“40位不朽者”。当时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只有长住

在巴黎的学者才有资格当选。孟德斯鸠如果不放弃波尔多法院的庭长之职，便不可能成为巴黎的居民，因而也就不具备当选为法兰西学士院院士的资格。

此外，孟德斯鸠并不是安分守己的书呆子，巴黎上流社会的生活对他具有巨大的吸引力，那里既有他的追求，也有他的乐趣，尽管无需证实他在巴黎是否有过艳遇，但是，他那理性甚于感情的婚姻的确使他对家庭没有多少留恋。

单从经济上看，长住巴黎也比频繁地往返于波尔多和巴黎之间合算。

在上述众多原因的综合作用下，孟德斯鸠终于作出了出卖官职的决定。考虑到家族成员的情绪，他采取了折衷措施，没有把官职一次性卖掉，以便日后有可能赎回，让儿子继承。1726年7月7日，孟德斯鸠与买主阿尔贝萨签订契约。契约规定：庭长职位从此归阿尔贝萨拥有，阿尔贝萨每年向孟德斯鸠支付5200利弗尔。阿尔贝萨一旦亡故，官职交还给孟德斯鸠或其子让-巴蒂斯特；孟德斯鸠父子若先于阿尔贝萨亡故，阿尔贝萨则再付给孟德斯鸠家族的合法继承人10万利弗尔，最终买得庭长职位。当时庭长的年俸为1875利弗尔，此外尚有诉讼当事人赠送的酬金，处理案件越多，酬金收入当然就越多。对于一般法官来说，全年的酬金收入数目相当可观，但对于孟德斯鸠来说则远非如此，因为他每年到职时间不多，处理讼案更少。所以，这是一宗买卖双方互利的交易。孟德斯鸠每年从阿尔贝萨那里获得的金额，大大超过庭长的年俸，而阿尔贝萨则可以酬金来弥补年俸的不足。孟德斯鸠有了这笔固定收入，对于应付在巴黎生活的巨大开支，显然意义重大。

1727年10月，法兰西学士院院士萨西去世，院士席位出

现空缺。孟德斯鸠经过努力被提名为候选人。然而，他的条件并不优越。除了《波斯人信札》外，他几乎没有任何得到学术界承认的其它著作，而《波斯人信札》是一部书信体小说，虽因针砭时弊而受到广泛的赞扬，却谈不上有多少学术价值。何况，书中第73封信嘲弄了法兰西学士院，早已引起院士们的不快。更为严重的是第24封信中把法国国王和罗马教皇称作“魔术师”，以尖刻的言词对他们进行了讽刺。孟德斯鸠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由于《波斯人信札》出版时并无作者署名，因而他可以否认此书是他的作品。这样虽可逃脱攻击国王和教皇的罪名，却再也提不出任何象样的著作证明自己的水平。他若承认是《波斯人信札》的作者，则不仅要承担攻击国王和教皇的责任，而且会因嘲弄了学士院而遭到院士们的反对。12月11日，学士院选举新院士，39位院士中只有18人到会，不足半数，选举被迫延期。当天，弗勒里首相让人传来了口信：作为院士，他本人不同意选举孟德斯鸠。孟德斯鸠闻讯，立即求见弗勒里，承认《波斯人信札》为他所作，但要求弗勒里不要听信传言，最好亲自读一遍此书，书中并无激烈的攻击。弗勒里依孟德斯鸠所请，果然读了此书。16日，他写信给学士院院长，表示不再反对孟德斯鸠当选。12月20日，学士院再次开会，孟德斯鸠顺利当选。1728年1月24日，孟德斯鸠正式就任学士院院士。

自1727年离开波尔多，孟德斯鸠一年不曾返乡。当选为学士院院士，不啻在他的人生道路上，又攀上了一个台阶，按常理，他应该回家去看看久别的妻子儿女。可是，进入学士院仅三个月，他就打点行装，踏上了周游欧洲各国的旅程。

在维也纳，孟德斯鸠晋见了奥地利皇帝，会见了一些亲

王和外交官。接着，他来到匈牙利，考察了一个铜矿，对那里正在使用的一架英国制造的蒸汽机驱动的水泵颇感兴趣，作了详尽的笔记。6月26日返回维也纳后，他谢绝了访问莫斯科的邀请，启程前往直意大利。他经由米兰、都灵，到达热那亚，然后南下比萨和佛罗伦萨，1729年年初抵达罗马。停留三个月后，他继续南下，游览了那不勒斯，然后返回罗马，又住了将近两个月。离开意大利之前，他还游览了摩德纳和巴马。1729年7月，他再度进入奥地利，并再次去匈牙利参观矿区。然后北上德意志，经慕尼黑、奥格斯堡和汉堡，转入荷兰境内。在乌德勒支、阿姆斯特丹和海牙等地参观访问后，1729年10月31日，孟德斯鸠渡海前往英国。

孟德斯鸠对英国的向往由来已久，早在《波斯人信札》中，他就借书中主要人物黎伽之口热情赞颂过英国人享有的自由。所以，他的欧洲之游以英国作为终结，并在那里逗留一年半之久，这就毫不奇怪了。在英国期间，他首先大量阅读报刊，其中最主要的是博林布鲁克主编的《艺匠报》，并大量接触学术界人士。为考察英国的政制，他至少两次列席旁听英国议会的辩论。在朋友们的推荐下，1730年3月9日，孟德斯鸠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同年5月23日，他参加了共济会。此后，他广泛接触王室成员和上属人物，结识了许多显贵。10月5日，他受到国王乔治五世的接见，后来又与王后及威尔士王子多次晤谈。

1731年初夏，孟德斯鸠回到法国，在巴黎逗留期间参加了一次法兰西学士院的会议。6月底回到家乡，此后两年中不曾再去巴黎，把主要精力用来整理游记和游历中搜集的各种资料，并写了若干科学论文，其中一篇介绍了他在匈牙利